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选举完成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拟将位于克拉玛依石化园区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

合计人民币 3,200 万元的含税价格出售给新疆擎瑞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下属孙公司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下属孙公司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10: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